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交字第352號

原告 彭建順

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

代表人 吳季娟

訴訟代理人 俞佳秀

郭向文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所為之113年度交字第352號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交字第352號判決原本及正本抬頭欄所載「裁定」，應更正為「判決」。

理 由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及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上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漏載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法 官 陳宣每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洪啟瑞